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团体药安心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2021）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团体药安心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2021）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2.2
- ❖ 本主合同提供的疾病医疗保障有一定的等待期..... 2.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8
- ❖ 同时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公司对特定恶性肿瘤的定义..... 8.4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6. 如实告知 | 8.10 遗传性疾病 |
| 1.1 合同构成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12 中国大陆境外 |
| 1.3 投保范围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3 现金价值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1 年龄错误 | 8.14 周岁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8.15 组织病理学检查 |
|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 7.3 被保险人变更 | 8.16 ICD-10 及 ICD-0-3 |
| 2.3 等待期 | 7.4 合同内容变更 | 8.17 TNM 分期 |
| 2.4 保险责任 | 7.5 联系方式变更 | 8.18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
| 2.5 保险金计算方法 | 7.6 争议处理 | 附录：药品清单 |
| 2.6 责任免除 | 8. 释义 | |
| 2.7 其他免责条款 | 8.1 医院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2 专科医生 | |
| 3.1 受益人 | 8.3 初次确诊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4 特定恶性肿瘤 | |
| 3.3 保险金申请 | 8.5 医学必需 | |
| 3.4 保险金给付 | 8.6 指定药店 | |
| 3.5 诉讼时效 | 8.7 酗酒和醉酒 |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8.8 毒品 |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8.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 5. 合同解除 | | |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团体药安心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2021）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药安心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2021）合同”。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成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2.3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新增被保险人的，自新增生效之日起）30 日，续保无等待期，本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 2.4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见释义 8.1）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8.2）**初次确诊**（见释义 8.3）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特定恶性肿瘤**（见释义 8.4），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

任何一种**特定恶性肿瘤**，对于治疗该**特定恶性肿瘤**发生的**医学必需**（见释义 8.5）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实际药品费用，本公司按照约定给付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

实际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该药品处方是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 （2）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
- （3）每次处方仅限治疗**初次确诊的特定恶性肿瘤**；
- （4）该药品须在本公司**指定药店**（见释义 8.6）购买，且该药品属于本主合同药品清单（详见附录）中列明的药品。

除上述治疗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的特定恶性肿瘤**的实际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5 保险金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

- （1）药品清单中列明的特定恶性肿瘤目录外药品：本公司对符合条款约定的实际药品费用按 10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 （2）药品清单中列明的特定恶性肿瘤目录内药品：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公司的**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条款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药品时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费用补偿，本公司对符合条款约定的实际药品费用扣除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 10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公司的**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条款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药品时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费用补偿，本公司对符合条款约定的实际药品费用按 6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费用补偿，本公司仅对实际药品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以上约定承担给付责任。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本主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如果至本主合同期满日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但以**初次确诊该特定恶性肿瘤**之日起 1 年为限。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和延续期内累计所承担的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保险金最高以本主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需治疗或产生相关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酗酒和醉酒**（见释义 8.7），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8）；
- （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8.9），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 （5）**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8.1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8.11）；
- （6）被保险人未书面告知的、在本主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确诊的疾病，或本主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7）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外**（见释义 8.12）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8）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

列明的适应症用法不符；

- (9)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特定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
- (10)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1)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2.6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2.5 保险金计算方法”、“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立与变更”、“8 释义”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处方、门诊及住院病历、入出院记录以及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以及本公司**指定药店**出具的药品费用清单、收据或者发票；
- (5) 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对于已经与本公司**指定药店**直接结算的药品费用，本公司不再接受受益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

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⑤ 合同解除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13）。

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或应当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会使投保人遭受一定损失。

⑥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8.14）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7.3 被保险人变更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6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8.1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8.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专科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8.3 初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主合同所界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等待期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疾病。

8.4 特定恶性肿瘤 本主合同所保障的特定恶性肿瘤，是指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属于本主合同所界定的恶性肿瘤范畴内，但仅限于下列原发性恶性肿瘤。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下列部位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初次确诊之外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肺恶性肿瘤
- (2) 乳腺恶性肿瘤
- (3) 结直肠恶性肿瘤
- (4) 卵巢恶性肿瘤
- (5) 肝恶性肿瘤
- (6) 白血病
- (7) 黑色素瘤
- (8) 恶性淋巴瘤
- (9) 多发性骨髓瘤
- (10) 骨髓纤维化
- (11) 肾恶性肿瘤
- (12) 胃恶性肿瘤
- (13) 甲状腺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包括恶性肿瘤—重度和恶性肿瘤—轻度。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释义 8.15）（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 8.16）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释义 8.16）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

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见释义 8.17）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释义 8.18）；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HPF 和 ki-67 ≤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8.5 医学必需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 (4) 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本公司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8.6 指定药店

指本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药店，覆盖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30 个省/市/自治区，投保人可以登录交银人寿 APP 查询或者拨打服务热线 4008211211 咨询。本公司保留对上述指定药店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

本公司指定的药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3)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 8.7 酗酒和醉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
(1) 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
(2) 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
(3) 大量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进而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
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8.12 中国大陆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8.13 现金价值** 等于当期净保费 $\times (1-m/n)$ ，其中，当期净保费 $= (1-25\%) \times$ 当期保费， m 为当期保费对应的已生效天数， n 为当期保费对应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8.1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15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8.16 ICD-10 及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

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8.17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8.18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 ≤2cm

T_{1a} 肿瘤最大径 ≤1cm

T_{1b} 肿瘤最大径 >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 ≤2cm

T_{1a} 肿瘤最大径 ≤1cm

T_{1b} 肿瘤最大径 >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 VI、VII 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 淋巴结

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无远处转移

M₁：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 < 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附录：药品清单

序号	恶性肿瘤部位	特定恶性肿瘤目录内药品	特定恶性肿瘤目录外药品
一	肺恶性肿瘤	塞瑞替尼胶囊（赞可达） 克唑替尼（赛可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吉泰瑞）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福可维） 盐酸埃克替尼片（凯美纳） 盐酸厄洛替尼片（特罗凯） 吉非替尼片（易瑞沙）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安圣莎）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可瑞达）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欧狄沃） 达克替尼（多泽润）
二	乳腺恶性肿瘤	曲妥珠单抗（赫赛汀）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帕捷特）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艾瑞妮）	哌柏西利胶囊（爱博新）
三	结直肠恶性肿瘤	呋喹替尼胶囊（爱优特）	
四	卵巢恶性肿瘤	奥拉帕利片（利普卓）	
五	肝恶性肿瘤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多吉美）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乐卫玛）	美妥昔单抗（利卡汀）
六	白血病	甲磺酸氟马替尼（豪森昕福）	
七	黑色素瘤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拓益）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可瑞达）
八	恶性淋巴瘤	硼替佐米（万珂）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达伯舒）	
九	多发性骨髓瘤	硼替佐米（万珂） 伊沙佐米（恩莱瑞）	
十	骨髓纤维化	磷酸芦可替尼片（捷恪卫）	
十一	肾恶性肿瘤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多吉美）	
十二	胃恶性肿瘤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艾坦）	
十三	甲状腺恶性肿瘤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多吉美）	

注：

1. 本公司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如欲了解最新的列表情况，投保人 can 登录交银人寿 APP 查询或者拨打服务热线 4008211211 咨询。
2. 药品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如欲了解最新的列表情况，投保人 can 登录交银人寿 APP 查询或者拨打服务热线 4008211211 咨询。
3. 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